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1165號

原告 有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枝宏

被告 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向付款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成功分行為付款提示後，竟因被告存款不足及為拒絕往來戶，而於民國112年3月31日遭退票未獲付款，致追索無著。被告既為系爭支票發票人，依法自應負發票人之給付責任，另被告已支付部分款項，故僅就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000元為請求。為此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令被告應給付原告242,000元，及自支票退票日即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按在支票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上簽名得以

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亦規定甚明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主張或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2,000元，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發 票 日	退 票 日 (提示日)
1	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	642,000元	BQ0000000	112年3月31日	112年3月31日